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五十三）整改公示

|  |  |
| --- | --- |
| 具体问题 | 要进一步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危废和生活垃圾焚烧、填埋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废和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带来的超期贮存、随意倾倒等问题。 |
| 整改目标 | 实现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新增危废处置能力建设。 |
| 整改时限 | 2020年12月底前 |
| 整改措施 | 1.2018年全面实现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基本建立。2019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不断完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率及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95%。2020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七子山焚烧发电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争取2018年5月开工，2020年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加快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督促吴江、太仓、昆山尽快启动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2．2018年6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6万吨/年；2018年12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7.08万吨/年，开工建设焚烧能力7.8万吨/年。大力开展“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库存量大、环境隐患突出的产废企业，指导、督促产废企业加快转移进程，缩短贮存周期。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行为。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基本完成垃圾分类的“三分”覆盖，一批大型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按计划完成任务。  2.2018年以来，全市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19.35万吨/年，危废焚烧处置能力已达到26.44万吨/年，基本满足全市危废处置需求。  3.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2017年以来，我市连续三年在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全省年度危废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名列前茅。  4.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三年行动，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年度任务要求。  5.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坚决打击和遏制全市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州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方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